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6號

再 抗告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

相 對 人 鄒倫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本院所為114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
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、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對本院民國114年8月5日114年度抗字396號
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因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亦未
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
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裁
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
2日送達予異議人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
第41頁)，惟異議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則本院於114年9月2日以
裁定駁回其不合法之再抗告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異議人以其未
收受補正裁定送達不合法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2 法官 李家慧

03 法官 趙國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程省翰